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2024/2025 學年度境外雙聯學位計畫甄選簡章

## 壹、雙聯計畫簡介及學位授予

本校/院/系與境外大學簽訂協議，互相採認授課學分，同學於本系修業滿至少 1 年後，前往境外大學修課學習，滿足兩校要求之修業年限、學分數並符合畢業規定後，可同時取得兩校學位。同學可兼顧語言、學業、文化交流等優點，同時獲得臺大及境外優秀大學學位，提升國際競爭力。

雙聯計畫
同一學制內(學士/碩士/博士)：滿足兩校要求之畢業條件後，同時取得兩校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跨學制學、碩雙聯學位：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完成前三年學業，第四年至合作學校修習，最終滿足臺大畢業條件後取得臺大學士學位，第五年繼續在合作學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滿足對方畢業條件後獲對方之碩士學位。

## 貳、修習雙聯學位期間

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出國修習；實際學習期間依合作學校之學期起訖或依合約計算。

## 參、甄選方式

- 一、本系甄選程序先就所繳書面資料加以審核，書面審核通過後，評分將依書面資料綜合評量，擇優推薦。
- 二、本系提名後，合作學校仍保有安排其他審核程序之權利。
- 三、與合作學校另約定甄選方式之合約，將優先於本簡章適用。

## 肆、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班一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符合各合作學校學業成績、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入學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 二、以下同學不具申請資格：
  1. 同一教育階段內，曾參加本校、院、系級雙聯學位計畫者。
  2. 在職專班學生。

## 伍、申請文件、說明及繳件注意事項

以下文件請附英文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須至少含申請級別之臺大第一學期成績。
- 三、英文能力證明。
  1. 須檢附符合合作學校語言能力要求之正式檢定證明影本。
  2. 申請學校主要使用語言為申請人母語者，得免附。

3. 如申請期間內尚無法提供正式語言證明，請自行書寫親筆簽名聲明書，敘明之後將於口試前補交正式語言能力證明。

四、護照影本。

五、履歷表。

六、個人陳述。檢附 1000 字內的英文個人陳述。

七、讀書計畫。請敘明在臺大及合作學校學習期間之修課計畫，研究生並附研究規劃及論文進度安排。

八、臺大歷年修課檢視表或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九、其他有利文件。

#### 繳件注意事項：

1. 繳件前，請先至土木系辦公室領取雙聯計畫報名費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後，取得申請費收據，將收據一併交給本計畫承辦人。
2. 委託他人繳件者，請檢附申請者簽名委託書。
3. 已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要求退件或退費。所有書面資料概不歸還，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
4. 書面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交者，概不受理。

#### 陸、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甄選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	土木系網站、電郵
書面資料繳交期限	113 年 2 月 15 日 (四)	地點:土木系辦 205 室劉雅慈小姐
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2 月 29 日 (四)	於土木系網站同時公告錄取名單。
繳交確認單期限	108 年 3 月 7 日 (四) (中午 12 時止)	正取同學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柒、修讀境外雙聯計畫之繳費及退費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規定，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行政費用。
- 二、「參與土木系辦理之境外雙聯學位計畫應繳行政費用一覽表」，請詳附錄二。
- 三、課程計畫費及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 捌、獎助學金

- 一、經濟困難之優秀同學欲申請課程計畫費減免者，請附中文或英文之經濟困難說明。
- 二、本系提供之雙聯計畫獎學金，視當學年度經費及學生申請狀況做調整。

玖、本系承辦人

劉雅慈小姐

電話：02-3366-4280

Email: [yacihliu@ntu.edu.tw](mailto:yacihliu@ntu.edu.tw)

壹拾、錄取後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則。

附錄一：土木系同學目前可參與之境外雙聯計畫

一、土木系主辦之境外雙聯計畫

編號	學位授予	學校	申請資格	名額/年	學費 (未含雙聯學位行政費)	備註
1	雙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 建築與土木學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SAR	1. 在校且至少修讀 1 學期。 2. CGPA 3.3 以上。 3. TOEFL iBT 79 或紙本 550；IELTS 總成績 6.5；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達頂標。 4. 不接受香港同學申請。	5	在臺期間，繳臺大學雜費；在港期間，繳臺大學雜費。	修習期程：第一年於臺大修讀，第二、三年赴香港城市大學，第四年回臺大完成兩校畢業規定。
2	學碩雙聯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結構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Structural Engineering, Jacobs School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SA	1. 大三在校生。 2. GPA 3.0/4.0 以上 3. TOEFL iBT 85 或紙本 550；IELTS 總成績 7 以上。	不限	在臺期間，繳臺大學雜費；在美期間，第一年繳 UCSD 及臺大學雜費，第二年繳 UCSD 學雜費。	1. 在 UCSD 第一年非該校正式學生，獲 conditional admission. 2. 最多轉換 20 學分回臺大，所轉學分不得重複計入碩士學位課程學分。 3. 獲本系提名同學，免考 GRE。 4. 在美研修，至多 2 年。
3	學碩雙聯	新南威爾斯大學 Pathway Program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1. 大三在校生。 2. GPA 3.3/4.3 以上 3. TOEFL iBT 90 或 IELTS 總成績 6.5 以上。	不限	在臺期間，繳臺大學雜費；在澳期間，第一年繳 UNSW 及臺大學雜費，第二年繳 UNSW 學雜費。	

4	雙碩士	九州大學 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 Kyushu University	1. 碩一上以上在校生。 2. 托福 iBT 71, CBT 197, IELTS 5.5 或 TOEIC 750。	5	在臺期間，繳臺大學雜費； 在日期間，繳臺大學雜費。	1. 學分轉換上限為 12 學分。 2. 限報名大地、水利、結構三組。 3. 本次報名為 <b>2024 October Intake</b> .
5		朱拉隆功大學 工學院 Faculty of Engineering,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Thailand	1. 碩一上以上在校生。 2. 托福 iBT 71, 紙本 550, 或 IELTS 5.5。	5	在臺期間，繳臺大學雜費； 在泰期間，繳臺大學雜費。	1. 學分轉換上限為 12 學分。 2. 限報名大地、交通、結構三組。

附錄二：參與土木系辦理之境外雙聯學位計畫應繳行政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行政費			合作學校
	費用別	申請費	行政管理費 (以學期計)	
學士雙聯計畫	300	1,000	1. 本校當學期本地生全額學雜費。 2. 經濟有困難之優秀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減免。	香港城市大學
其他雙聯計畫雙聯計畫	300	1,000	0	1.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2. 新南威爾斯大學 3. 九州大學 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 4. 朱拉隆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註：

1. 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規定，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行政費用。
2. 本系主辦之境外雙聯計畫行政費標準送校核定中。行政費細分為：申請費、行政管理費及課程計畫費。
3. 申請費應於申請雙聯學位計畫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4. 獲合作學校錄取通知後，參加本系主辦之雙聯計畫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行政管理費及課程計畫費。行政管理費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一次繳清；一經繳交，皆不退還。學士雙聯計畫之課程計畫費為出國當學期之本校本地生全額學雜費(按學期繳)；經濟有困難之優秀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減免。
5. 申請費及行政管理費，一經繳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課程計畫費及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 附則

###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名額限 2024/2025 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系雙聯學位計畫推薦資格，尚需再經合作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系不負爭取改申請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
- 三、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之身分進行雙聯計畫。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進行雙聯計畫。
- 四、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五、若合作學校要求與本系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系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六、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合作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系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八、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赴國外進行雙聯計畫，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九、自獲得雙聯計畫提名資格起至境外修讀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雙聯學位學生身分資格同時取消。經本系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本系可另案處理。
- 十、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完成雙聯學位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境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一、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雙聯計畫者，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貳、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除此之外，若合約尚有其他規定，亦需從之。
- 二、經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
- 三、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系適當年級肄業。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參、修習雙聯學位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 一、於合作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於研修期間，須與本系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系，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雙聯計畫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學生需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並同意公開雙聯計畫心得，本系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赴境外修習雙聯學位申請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pplication Form for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Outgoing)

申請學校 Apply to			
欲申請學校 Host University			
起始學年度 Starting Academic Semester and Year	____ 年 ____ 季班 Year Semester	預計出國期間 Estimated Study Abroad Period	_____ 個學期 Semester(s)
個人資料 Personal Details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英文姓名 (同護照) Name in English (as shown in Passport)		役男 Draftee (for NTU Student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National ID Number (ARC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____/____/____ 西元年 / 月 / 日 yyyy / mm / dd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Email	
電話 Phone Number		手機 Cellphone Number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s Name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Relationship	
緊急聯絡人電話 Phone Number		緊急聯絡人手機 Cellphone Number	
上學期 GPA Last Semester's GPA			
語言成績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以下文件請附英文版資料：</p> <p>Please enclos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in Englis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歷年成績單 NTU's Full Transcripts</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證明 Certificate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cy</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Photocopy of the Passport</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Curriculum Vitae</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陳述 Personal Statement (~1000 words)</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研修計畫書 Study Plan in Both Universities</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研究所學生：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For Graduate Students: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 Advisor of the Home University</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dditional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pplicable)</li> </ol>			
申請人簽章 / 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 Date		導師/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s Signature	

### 委託書 Certificate of Entrustment

本人 \_\_\_\_\_ (學號: \_\_\_\_\_) 特委託 \_\_\_\_\_ 代為繳交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雙聯學位申請文件。

I, \_\_\_\_\_ (name of the trustor), Student ID number: \_\_\_\_\_, hereby authorize \_\_\_\_\_ (name of the trustee), to submit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dual/joint degree program,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Trustor: \_\_\_\_\_

申請人資料 Trustor		受委託人資料 Trustee	
學生姓名 Name		受委託人姓名 Name	
系級 Degree and Year of Study		與委託人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Trustor	
身分證號 National ID / ARC / Passport number		身分證號 National ID / ARC / Passport numb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p>請貼臺大學生證正面影本</p> <p>Please attach the photocopy of the front side of the Trustor's Student ID</p>			
簽名 Signature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